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653號

原告 眾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喆

訴訟代理人 鄭謙瀚律師

被告 劉才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被告設籍在澎湖，現居住在新北市鶯歌區，在新北市新莊區工作非屬本院轄區，且被告非法人或商人，為便於被告應訴，以保護被告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移轉管轄至被告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」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，申言之，凡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，均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5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是法院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他法院管轄者，須對於所移送之民事訴訟無管轄權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，細譯原告起訴狀所載事實、理由及所附證據資料，可徵原告係以其受被告委託銷售坐落臺中市○○區鎮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而請求被告給付

01 服務報酬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
02 所定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無訛。又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位在臺
03 中市清水區，為本院轄區，是本院為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04 至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係指兩造間依契約條
05 款合意管轄之約定起訴而言，惟本件原告另主張依不動產所
06 在地向本院起訴，是原告向有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並無
07 違誤，自無該條之適用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無據。

08 四、綜上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惟依上開
09 規定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在管轄權上並無錯誤，聲
10 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而聲請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並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林秀菊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陳靖騰